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接受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已分别于 2010 年 9 月 20 日、2011 年 1 月 18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金杜现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1 年 4 月 18 日证发反馈函[2011]61 号《关于发审委对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申请文件审核意见的函》的要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金杜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

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金杜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具有与《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使用之简称相同的含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金杜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金杜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者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金杜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补充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请发行人说明相关媒体关于**2010年乳山药品招标过程中存在不公的报道**情况及对发行人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1. 对相关媒体报道内容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说明，2010年乳山市药品招标是根据卫生部、国务院纠风办等6部委联合发布的《关于印发<进一步规范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工作意见>的通知》（卫规财发[2009]7号）和《关于印发<进一步规范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意见>有关问题说明的通知》（卫规财发[2009]59号）和山东省药品集中采购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的《山东省药品集中采购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等规定的要求，由山东省药品集中采购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山东省药品采购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在全省范围内统一进行的。

针对相关媒体所报道的本次招标过程中存在的不公情况，金杜律师会同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有关人员走访了参与本次招标的医疗机构（包括乳山市人民医院和乳山市中医院）、乳山市卫生局、威海市卫生局、山东省卫生厅等主管部门，对相关事实进行核实确认，具体情况如下：

（1）参与招标的医疗机构的确认

根据乳山市人民医院和乳山市中医院出具的说明，本次药品招标是由山东省药品采购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在全省范围内统一进行的。在整个招标过程中，

其严格遵守了相关规定的要求，从未接受到主管部门的任何行政指令，要求必须选择发行人作为中标药品的配送商。发行人一直是乳山市人民医院和乳山市中医院的主要药品供应商，其选择发行人作为中标药品的配送商是出于发行人为山东省内规模较大、实力较强的医药商业企业，配送药品品种齐全，配送时效快，信誉良好，资金实力充足等原因，系正常的市场行为，不存在违规操作的情形。

(2) 乳山市卫生局的确认

根据乳山市卫生局出具的说明，乳山市各医院有权根据各医药商业企业的综合实力以及历史上的合作情况，自行选择医药商业企业作为各自中标药品的配送商，对此问题其不予干涉，不存在要求各医院必须选择发行人作为药品配送商的情形；各医院向发行人采购药品系双方自主的正常市场行为，与卫生局无关。

(3) 主管部门的确认

威海市卫生局、山东省卫生厅等主管部门均出具书面文件，确认本次药品招标工作是根据《关于印发〈进一步规范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工作意见〉的通知》（卫规财发[2009]7号）、《关于印发〈进一步规范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意见〉有关问题说明的通知》（卫规财发[2009]59号）和《山东省药品集中采购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等规定的要求，由山东省药品采购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在全省范围内统一进行的，程序合法，结果公正，不存在相关媒体报道中所述的不公的情形。

2. 结论意见

综上，金杜认为，2010年乳山市药品招标工作不存在相关媒体报道中所述的由当地卫生局代替医院指定发行人为配送商的不公情形。

二、请发行人说明受让世纪金恒的土地性质、用途及取得产权证是否存在障碍。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1. 土地性质

2010年3月20日，济南世纪金恒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金恒”）与发行人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世纪金恒将其拥有的位于济南市临港经济开发区内大张路以南、机场路以东地块总面积为64,171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中面积为20,177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实际面积以济南市国土资源管理部门颁发的土地证为准）转让给发行人，土地使用权转让金总额为797.8万元（实际金额以换发的土地证面积为准进行调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按合同约定向世纪金恒支付了478.68万元的预付款。

根据山东省济南市国土资源局与世纪金恒于 2008 年 3 月 5 日签署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合同地块的历城国用（2008）第 0500097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发行人受让世纪金恒的土地性质为国有出让土地。

2. 土地用途

根据历城国用（2008）第 0500097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该地块的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该地块的位置与发行人为建设济南地区的药品现代物流配送项目而购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号为历城国用（2010）第 0500077 号和历城国用（2010）第 0500078 号的 2 块土地毗邻，在两块土地之间，发行人购买该地块后，三块土地形成了一个较方正的平面，更加有利于对济南药品现代物流基地的管理；同时，随着公司的业务快速发展，在募投项目土地产能不能满足公司业务发展时，上述土地可以用于公司的扩大再发展。

3. 土地转让申请的审批手续

根据山东省济南市国土资源局与世纪金恒于 2008 年 3 月 5 日签署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历城国用（2008）第 0500097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和土地出让金的缴付凭证，世纪金恒合法拥有该土地的土地使用权，土地出让金已于 2008 年 5 月 9 日全部缴清。

根据济南市国土资源局历城分局济历（2011）021 号《土地抵押注销登记情况备案表》，该宗土地目前不存在抵押等他项权利。根据山东泉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26 日出具的鲁泉会事专审字[2011]第 1010 号《专项审计报告》，截至 2011 年 2 月 28 日，世纪金恒已经对历城国用（2008）第 0500097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中所对应的土地完成投资额 39,626,286.32 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25.73%，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和山东省济南市国土资源局与世纪金恒于 2008 年 3 月 5 日签署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第二十三条第二款“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投资开发，已形成工业用地或其他建设用地条件”的规定，已形成工业用地条件。

根据济南市国土资源局历城区分局临港国土资源管理所于 2011 年 4 月 22 日出具的《说明函》，确认本次土地使用权转让申请已于 2011 年 3 月 29 日通过济南市国土资源局历城区分局临港国土资源管理所初审，现已报至济南市国土资源局历城分局审核，审核合格后报至济南市国土资源局审批，审批完毕后即可办理过户登记手续，颁发新的土地使用权证书。

4. 结论意见

综上，（1）世纪金恒合法拥有拟转让土地的土地使用权且土地出让金已全部缴清；（2）拟转让的土地使用权之上不存在抵押等他项权利，且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的转让条件；（3）土地管理部门已受理该土地使用权转让申请并通过初审。金杜认为，在获得主管土地管理部门审批后，发行人取得上述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

（下接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Mingyuan in black ink.

张明远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Henshun in black ink.

张恒顺

单位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Ling in black ink.

王玲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五日